

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政务诚信承诺书

按照省、市关于推行 2019 年度政务诚信公开承诺工作有关事项的要求，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主要服务效能承诺：1. 对环评受理所需的排污权有偿使用总量指标开展“容缺受理”，对出具在报告前购买获得排污权总量指标承诺书的项目，及时审批。2. 协调指导企业在省排污权交易平台上及时购买总量指标，确保企业在项目投产前获得排污权总量指标。3. 严格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检查制度，督促建设项目落实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”。4. 项目建成后，主动赴企业协调解决环保方面存在问题，推动企业积极落实环保主体责任。

二、利民便企措施承诺：1. 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政策落实。2. 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政策落实。3. 做好排污许可审批政策落实。

三、依法行政承诺：规范行政许可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行为，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

四、政务公开承诺：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部门职能、环境质量、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事项、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勤政廉洁承诺：强化廉政建设，严格遵守中央八项

规定和《廉政准则》，执行生态环境部“六项禁令”和“六个不准”的规定，杜绝利用职务之便以权谋私、吃拿卡要、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摊派，自觉维护生态环境部门形象。

六、守信践诺承诺：端正服务态度，兑现服务承诺，改进工作作风，不推诿，不扯皮，耐心细致解答，热忱服务。

七、信用体系建设承诺：构建企业环保“诚信激励，失信惩戒”的社会共治格局，组织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，督促辖区企业自觉履行生态环保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。

对我局工作人员的服务不满意或发现违诺行为，欢迎致电（029-33585034），举报投诉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

2019年8月16日